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庄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王浩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完成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3人调整为102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004.7018万股调整为3984.7018万股。根据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1-3号》、《公司章程》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公司关联董事鹿鹏、何年丰、陈杨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此事项，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向 10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84.701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确定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关联董事鹿鹏、何年丰、陈杨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期限的灵活性，使公司更好地筹运资金，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对董事会的授权，对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期限进行调整，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如下：

原“3、本次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变更为“3、本次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3 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期限进行调整，董事会同意对已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公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公告》中相应条款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向 10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84.7018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增加注册资本 3984.7018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26,595.2982 万元变更为 230,580 万元。

在完成以上工商登记变更后，相应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6,595.2982 万元。”变更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580 万元。”

第十八条：“……目前庄敏持股 84,148.2488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7.3%，为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目前庄敏持股 84,148.2488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6.49%，为公司控股股东。”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25,595.2982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变更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30,58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董事会同意在完成相关股份授予及登记手续后，增加注册资本 3984.7018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8 日